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2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因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之刑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係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對聲請人提出之告訴，隨意簽結故不偵辦，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於經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援引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一）駁回聲請人之訴後，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則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條及第49條之1第1項至第6項規定，而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；惟系爭解釋一將檢察機關解釋為司法機關，係牴觸憲法第1條、第8條及第62條規定意旨，應予變更；又系爭裁定一限制聲請人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係無法律規定卻擅自限制人民之請求而違憲，系爭裁定二則係故意違背法令，隨意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亦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規定，二者均應予廢棄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嗣聲請人又補充司法院釋字第396號、第469號及第591號解釋（下併稱系爭解釋二）為審查客體。 二、綜觀聲請人全部聲請書之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除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，尚對系爭解釋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 3

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查系爭裁定一係以：聲請人對臺中地檢署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部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且不能補正為由，予以駁回，並以聲請人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行政訴訟，已失所附麗而併予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113年11月2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並敘明：若聲請人係無資力者，固得依法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聲請人是否確實提出聲請尚有未明，聲請人如欲依法聲請，應另行提出聲請等語；嗣聲請人雖繳納裁判費，但因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終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五、又查：

（一）按「法規範審查案件……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2項……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……聲請判決。」「……人民……，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分別依第3章……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」分別為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，可知系爭解釋一及二並非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是聲請人僅以系爭解釋一有違憲疑義應予變更，以及將系爭解釋二併為審查客體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（二）另綜觀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系爭裁定一及二是否違背法令等之指摘，即逕謂系爭裁定一及二違憲，尚難認就系爭裁定一及二對於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86號謝宗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